

FJ00115-1001-2019-00830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51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 2019 年度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政文〔2019〕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境内农用地 1.9555 公顷、未利用地 0.006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东海街道宝山居委会林地 1.7015 公顷，东海街道北星居委会林地 0.0475 公顷，后埔居委会林地 0.2065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063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9618 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78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1.969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泉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泉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19年6月14日印发
